

附件 4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济源市轵城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 的 济源市轵城镇人民政府轵城镇交南线(获轵线至南河口)改建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提供的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实施。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济源市轵城镇人民政府轵城镇交南线(获轵线至南河口)改建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施工供应商为 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00 人,营业收入为 655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419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1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施工供应商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印章):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: 2024 年 12 月 11 日

注: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